**附件1 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申报条件**

具有中国国籍，截至2014年6月30日前在校工作1年以上的在聘青年人才。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、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；

2、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，学风正派，诚实守信；

3、在自然科学、工程技术、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重点领域崭露头角，获得国际国内较高学术成就，具有较好创新发展潜力，具有一定社会影响；

4、35周岁以下（本次计算时间截至2012年1月1日，即1977年1月1日后出生）；

5、一般应获得博士学位。

6、符合条件的港澳及人才可予以申报，台籍暂不开展。

申报人不得在同一年度申报“万人计划”其他类别的项目。已获国家“千人计划”支持并且在支持周期内的青年人才不在本计划支持之列。

已参评过青年拔尖人才但未入选者，申报时必须有新成果新成就。同一申报人申报该计划不得超过2次。